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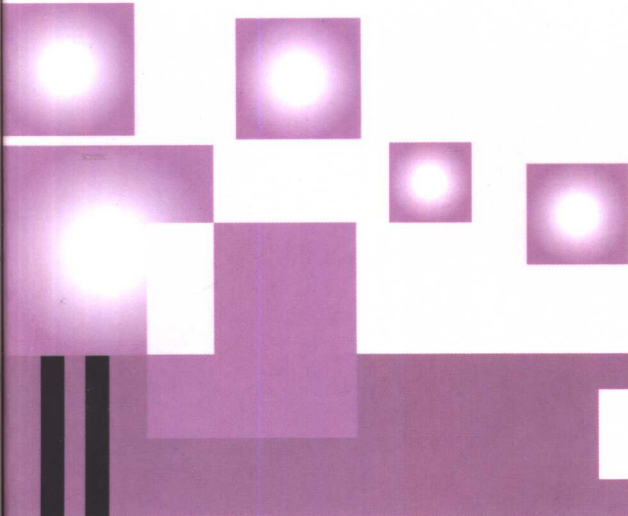
劳动人事管理政策问答系列丛书



GONGLING BAOXIAN YU FULIDAIYU
ZHENGCE WENDA

工龄、保险与 福利待遇政策问答

◆主 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劳动人事管理政策问答系列丛书

工龄保险与福利待遇政策问答

主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龄保险与福利待遇政策问答/蒋冠庄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2.4

(劳动人事管理政策问答系列丛书; 2)

ISBN 7-80139-790-8

I. 职… II. 职… III. ①劳动保险—中国—问答
②职工福利—中国—问答 IV. F842.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874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235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这套系列丛书，特地献给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工作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朋友们。

与人们切身利益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历来是干部、职工最为关心的问题。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很多方面的政策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干部、职工和离休、退休人员经常通过各种渠道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咨询有关政策，申诉个人问题，希望得到准确的答复和妥善的处理。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工作部门颁发了一系列与人们切身利益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是回答和处理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基本依据和准绳。但是由于这些政策法规浩如烟海，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查阅和检索，多有操作困难之感。随着干部队伍的新陈代谢，一批批新同志走上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的工作岗位，他们无不渴望全面系统地掌握这方面的政策法规，熟练地运用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广大干部、职工也都十分希望更多地了解与本人切身利益有关的政策法规，以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不了解政策规定而进行的无谓信访。几



位长期从事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工作的同志根据多年工作的体验，将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及各部门颁发的与人们切身利益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经过筛选归纳，精心编辑了这套系列丛书，企望为众多的朋友带来方便和愉悦。

本套系列丛书分为离休、退休人员待遇，工龄、保险与福利待遇，劳动关系与争议处理，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技能，工资与津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等六本。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体现准确、简明、方便、实用的原则。本套系列丛书各本所编的问题解答都是现行的政策法规，特别突出了1990年以后党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政策法规。本套系列丛书各本都分为若干具体问题，层次清新。全部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设问明确，答案具体，简明扼要；每答必有所依，每条解答的后面都注明该答案所摘引的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和发文时间，以便读者核查和进行系统掌握、深入探讨研究。

本套系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工作经验和水平有限，缺点和毛病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4月1日



目 录

一、工龄计算

(一) 综合

-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1
- 2、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1
- 3、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哪些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1
- 4、工作人员参加哪些学习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2
- 5、工作人员辞职或复员后参加工作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2
- 6、起义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2
- 7、新招收的工作人员，其试用期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2
- 8、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刑事处分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2
- 9、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什么计算？ \3
- 10、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3
- 11、离职后又回企业的，其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3
- 12、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

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是否连续计算？ \3

13、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可否合并作为本企业工龄？ \3

14、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4

15、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4

16、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的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4

17、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其原有工人职员的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5

18、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是否应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5

19、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期间的本企业工龄如何计算？ \5

20、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是否应连续计算？ \5

（二）调动（转入）人员的工龄计算

21、因工作需要由企业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人、职员，他们的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6

22、解放前在私营商店工作的职工，解放后仍在该店当职工，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6

23、原在私营商店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职工，其在私



- 营商店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16
- 24、原在私营商店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职工，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继续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6
- 25、在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其生活主要来源是工资收入的，他们随合作商店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7
- 26、原在私营商店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职工，随企业转入合作商店，而后又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7
- 27、由劳动部门组织进行生产自救的失业工人，在生产自救单位转化或合并到地方国营企业以后仍继续工作的，其生产自救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17
- 28、企业单位多余人员，经国家机关调到另一企业单位工作的，其调动前后两个单位的本企业工龄，是否应连续计算？ 18
- 29、企业单位多余人员又调入企业单位，调入后需要短期培训的，其学习期间（不论是脱产学习或是在生产中进行学习），是否应作为本企业工龄连续计算？ 18
- 30、原系国营农场、牧场、厂矿企业职工，后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8
- 31、原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长期工，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他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否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18
- 32、原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临时工（含合同工）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9
- 33、原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职员，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9



- 34、原来在手工业合作社工作并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集股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他们在手工业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否作为本企业的工龄计算？ \ 9
- 35、在信用社、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工人、职员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他们在信用社、供销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10
- 36、搬运工人和建筑工人在解放初期参加了工会组织，并由工会组织为他们揽活，以后又转入了搬运公司或建筑大队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0
- 37、合作化以前，由工会组织起来集体生产，统一分配，并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泥木工人，转入国营企业以后，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0
- 38、原先由独立劳动者或小业主雇佣的工人或学徒，转入手工业合作社再转入地方国营企业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1
- 39、因工作需要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调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专职从事工作，并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连续工作时间，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11
- 40、农村基层信用社的工作人员调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他们原在信用社专职从事工作的时间，可否计算连续工龄？ \ 11
- 41、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上大学后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1
- 42、在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家属工厂工作的部队干部家属，随干部调动后被招收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在部



- 队家属工厂工作的时间是否应连续计算？ \ 12
- 43、部队干部的配偶原系全民所有制或地方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随军队干部调动后，因当地无法安排而安排在军队企业单位或家属工厂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2
- 44、从信用社提拔到银行工作的干部，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2
- 45、解放后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单位当工人，以后因工作需要提拔当干部的，他们当工人的时间是否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 13
- 46、解放后在私营商店工作的职工，后调到国家机关重新参加了工作，其原来在私营商店工作的时间能否与重新参加工作后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 \ 13
- 47、原来在农村供销社工作的职工转入国营农场工作后，他们在农村供销社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13
- 48、码头装卸工人转入企业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13
- 49、公社邮递员转为邮电职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14
- 50、1958 年大办工业时，街道举办的工业中的工作人员转入国营企业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14
- 51、1958 年大办工业时，街道举办的工业中的工作人员转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4

(三) 间断过工作的人员的工龄计算

- 52、工作人员在全国解放以前，因各种原因离开革命队伍，解放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4
- 53、已领取过一次退休待遇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5
- 54、精简退职的职工重又收回的，其退职前和复职后的连续工



- 龄，可否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 15
- 55、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被精简退职后，又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退职前的连续工龄和再次参加工作以后的工作时间，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15
- 56、因所在私营企业单位歇业而离职的职工，他们重新参加工作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16
- 57、因所在私营企业单位歇业而离职的职工，离职后在另一企业当临时工并转为正式工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6
- 58、停薪留职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 16
- 59、学徒被精简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7
- 60、科技人员辞职后又被新单位录用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17
- 61、被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重新就业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17
- 62、工作人员在全国解放前因思想落后或因其它原因私自脱离革命队伍或请假不归，全国解放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 17
- 63、工作人员曾经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 17
- 64、在精简工作中作退职处理的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清理收回后工龄如何计算？ \ 18
- 65、工作人员退职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参加工作时间如何确定？ \ 18
- 66、个别不顾工作需要，坚持要求退职，经领导批准按离职或退职处理的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其离职以前的工作时间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18
- 67、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后的工作年限计算问题有什么规定？ \ 18



(四) 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 68、因工作需要经组织上调派去学习的，其学习时间是否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 19
- 69、工作人员经批准入工农速成中学学习的，其学习期间是否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 19
- 70、调干生在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学习的时间，是否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 19
- 71、1970 年以前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 20
- 72、国家从 1991 年起试验招收部分获先进模范称号的优秀青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入学前为在职职工的，其在中学补习和高校学习期间是否连续计算工龄？ \ 20
- 73、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时限内是否计算工龄？ \ 20
- 74、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是否计算工龄？ \ 20
- 75、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是否计算工龄？ \ 21
- 76、五十年代赴苏联、东欧国家攻读博士学位或副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其工龄如何计算？ \ 21
- 77、在职人员考取国内硕士生和在职人员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21
- 78、国内博士生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 22
- 79、哪些人员算调干生？ \ 22
- 80、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照发原工资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22



- 81、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22
- 82、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 23
- 83、本人申请，组织同意投考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原在职人员，其学习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3
- 84、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以后，其在学校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3
- 85、革命军人复员、退伍后，再考入各类学校学习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23
- 86、因病退学的调干生又参加工作的，其入学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23
- 87、调干生毕业后不服从分配，另找工作的，其入学前的工作时间能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24
- 88、荣校学员办理复员手续后，留校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 24
- 89、经组织批准提前抽调正式参加工作，后又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其复学前参加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4
- 90、提前抽调参加部分教学、科研工作而没有完全或基本上脱离学习的非正式工作人员，复学前参加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工龄？ \ 24
- 91、解放前在新生公学学习的人员，其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作年限？ \ 24
- 92、1994 年国家对 1966—1969 届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有什么新规定？ \ 25
- 93、工作人员原系失业学生或失学的知识分子，解放后参加革命大学或短期训练班学习后才正式分配工作的，其学习期



- 间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 25
- 94、在半工半读学校中半工半读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6
- 95、民航航校学员在航校学习期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6
- 96、国防部第七研究院上海船舶设计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无军籍以及不是在职职工带薪上学学习的,其学习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6
- 97、滑翔学校学员在校学习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6
- 98、1979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习的国家职工,其工龄如何计算? \ 26
- 99、1979年以后进入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其在校学习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7
- 100、高等学校毕业后考取研究生的人员,其在校学习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7
- 101、原军委民航局第1—4期航校学员的学习时间算不算工龄? \ 27
- 102、1957年延期毕业的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技工训练班的学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 27
- 103、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延期毕业或毕业后延期分配工作的,其延期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8
- 104、1956年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延长一年毕业的,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28
- 105、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因高等学校停办、合并或精简下放后又收回学校复学或改学专业,延长学习时间推迟毕业分配工作的高等学校学生,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28
- 106、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28
- 107、合同工和长期临时工考入大学毕业分配工作后,其参加工作



时间如何计算？ \ 28

108、经国家教委批准，入学前先到军队院校进行军政训练一年的高等院校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其参加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 29

109、演员解放后在国营剧团学习演戏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29

110、50年代因参加治淮工作而推迟一年分配工作的学生，其参加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 29

111、农民技术员考入农业院校后分配当农业技术干部的，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29

112、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其在校学习时间的工龄是否连续计算？ \ 30

(五)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13、军人转业、复员或退伍后参加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工作的，他们的军龄是否计算为工龄？ \ 30

114、革命军人转入企业（包括直接转业或复员后转入）以后非经组织调动而自动离职，离职后又到其他企业工作的，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30

115、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以后，又到企业、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工作的，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31

116、转业军人由国家分配到企业、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工作的，其等待分配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31

117、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以后，又到企业、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工作的，其参加工作时间从何时算起？ \ 31

118、民工参加抗美援朝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 31



- 119、复员退伍军人自行找到工作的，其军龄是否计算为工龄？
\ 31
- 120、入伍前原是在职职工或学徒的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工作后，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32
- 121、退伍义务兵的军龄如何计算？\ 32
- 122、军队复员干部的军龄截止时间如何确定？\ 32
- 123、复员军人复员后在家待了一段时间才参加工作的，在家未参加工作的这一段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32
- 124、义务兵退伍后新分配工作的，其待分配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 32
- 125、原从工作岗位上精简下放回家后又从家中应征入伍的退伍军人参加工作后，其精简前的工龄可否合并计算？\ 33
- 126、原从集体所有制单位参军的退伍军人，其参军前的工龄可否与军龄和退伍参加工作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33
- 127、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临时工和合同工参军复员后，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33
- 128、曾被判刑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参加工作时间从何时起计算？\ 33
- 129、入伍前是国家职工的义务兵退伍后，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 34

(六) 教职员工的工龄计算

- 130、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于解放前夕所在学校连续工作的时间，可否与解放后在学校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4
- 131、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解放后在两个以上学校的连续工作时间，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4



- 132、企业职工解放后调到学校工作的，其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和在学校工作的时间，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34
- 133、敌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大学、中学和小学连续工作的正副校长，解放后仍在学校工作的，其原工作时间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35
- 134、敌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大学、中学和小学担任训导长、训育主任、军事教官和专任反动政治课（如党义、三民主义、公民课）的时间，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35
- 135、由组织统一调动的长期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其工龄如何计算？ \ 35
- 136、各级学校的代课教师被正式录用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35
- 137、转为公办教师（职工）的民办教师，其连续工龄应从什么时间起计算？ \ 36
- 138、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其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期间，在两个以上学校连续任教的时间，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36
- 139、农业中学民办教师（包括长期顶编代课教师和职工）转为（包括招收）公办教师后，其连续工龄从什么时间起计算？ \ 36
- 140、农村公社、大队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36
- 141、民办教师经组织批准被录取、保送到各级师范学校学习，毕业（结业）后，其工龄如何计算？ \ 37
- 142、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其参加工作时间，从什么时间算起？ \ 37
- 143、民办教师被招收、保送或推荐到高等学校学习，毕业或结业后不在从事教育工作的，其当民办教师的时间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 37